

#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就公司拟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、技术和业务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

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以 57.40 元/股为授予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0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  
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钟育春' (Zhong Yuchun).

2022年11月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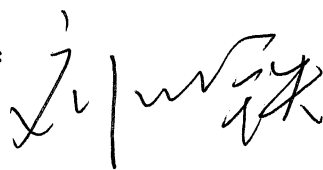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  
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 谭明波

2022年11月3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  
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刘...'.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2年11月3日